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 360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 
肥市 [REDACTED] 公司合肥分行，住安徽省合  
91340100 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林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何 [REDACTED]，男性，1979 年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[REDACTED] 公民身  
份号码 34012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合肥分行与被  
执行人何 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 (2021) 皖 0111 民  
初 1583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  
何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新华路康华社区 1 幢 2-101  
室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肥西 10012509 号】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  
行 (2021) 皖 0111 民初 15835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何 [REDACTED]  
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何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新  
华路康华社区 1 幢 2-101 室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肥西 10012509  
号】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锟  
审 判 员 邹 鑫  
审 判 员 方 玮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詹 天 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